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0713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計畫（376530000A1140071388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普特融合藝術治療-纏繞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普特融合藝術治療-纏繞畫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共60位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19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（屏東市屏東市建國路121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普特融合藝術治療-纏繞畫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
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
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14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普特融合藝術治療-纏繞畫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積極推動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，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，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
打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增進本縣特殊教育課程多元性，充實特殊教育課程內涵。
- 三、透過纏繞畫與特教應用實例分享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相關知能，融入課程設計，
協助特教生之情緒抒發與表達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(六)上午 9 時 00 至下午 4 時 00 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共 60 位。

四、 課程內容

時間	主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~9:50	學習障礙同理體驗	楊元安(羊羊老師) 北市資源班特教 教師
9:50-10:00	休息	
10:00-10:50	特殊孩子的融合教育	
10:50-11:00	休息	
11:00-11:50	班級經營與系統合作	
11:50-12:00	Q&A	
12:00~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13:00-13:50	輔導活動與心靈療癒	楊元安(羊羊老師) 北市資源班特教 教師
13:50-14:00	休息	
14:00-14:50	禪繞畫與心靈療癒	
104:50-15:00	休息	
15:00-15:50	抽卡與靜心冥想	
15:50-16:00	Q&A、填寫研習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普特融合藝術治療-纏繞畫】。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研習當日自行準備文具：

- 一、A4 白紙*2 張。
- 二、彩色筆*1 支(不限顏色)。
- 三、黑色代針筆 0.1(可用原子筆代替/圖一)。
- 四、金屬筆*1 支(SAKURA 櫻花證卷筆/圖二)。
- 五、紅包袋*1 至 2 個。

代針筆(圖一)



金色金屬筆(圖二)



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